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2:10 分

開會地點：機械系館 A10-114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同步)

主持人：林肇民主任

出席者：黃俊達老師(請假)、丁慶華老師、陳榮洪老師(請假)、張炯堡老師(請假)、  
翁永進老師、張中平老師、陳震宇老師、趙永清老師。

紀錄：莊富琪小姐

壹、宣讀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1 頁）。

決定：洽悉。

貳、業務報告：

一、有關本系 ColleGo 網站資料及問卷設計等問題應如何處理，該網站是本系未來大學學生先認識我們系的第一管道，應屬重要宣傳介面。

1. 因學校來信提醒本系資料缺漏很多需處理。
2. 先前已由主任提供照片並請已在職場經歷的學長姐提供資料，也有做了一些檢視與補充。
3. 今年開始希望大家共同參與修正新增資訊及提供資料、檢視問題。
4. 擬請張中平老師、陳震宇老師、趙永清老師協助檢視更新。如有其他老師願意提供意見也歡迎。
5. 學校希望於 1 月 9 日 17:00 前出新增或修改建議，交由系辦富琪填入更新。

二、依據人事室 1 月 3 日通知：自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9 日止，小年夜（1 月 20 日）適逢星期五，功能性調整放假，配合 112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 月 14 日），爰於 1 月 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另因農曆除夕及春節含 2 日例假日，於 1 月 25 日至 26 日（星期三、四）補假，1 月 27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 2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三、本系寒假自 1 月 16 日至 29 日止系館教室會進行打掃不開放學生使用，系上老師若需使用請自行至系辦借用。另請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寒假交通安全及防疫措施宣導，及請各實驗室負責老師提醒學生若需過夜實驗者請提出申請，離開時請關好門窗（鐵門請隨時關上，若沒關遇竊，師生皆需負責相當責任）。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所)申請「112 學年度大陸學生」之碩士生就讀本系一案，提請討論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5353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30 日國際處及理工學院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2-12 頁）。
- 二、本案須於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班前擲回核章後送「相關調查表」紙本附件等送院排優先順序，並由學院統一送國際處憑辦。

三、本案因採各校向陸生聯招會網路線上報名（截止報名日期：112年1月13日中午前），逾期將不另接受各校報名。

四、本系是否有意願申請「112學年度大陸學生」之碩士生就讀，請審議。

決議：

- 一、同意招收碩士班大陸學生，照案通過。
- 二、本系全力支持學校海外招生政策。

## 提案二

案由：審議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法及廢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111年12月7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第13頁）。
- 二、依本系111年12月30日系教評會議通過辦理（請參閱附件第14-15頁）。
- 三、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發布。依據審定辦法第52條略以，本辦法除第31條第3款（按：外審以一次為限）規定自112年2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三、本校因應審定辦法之修正，配合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修正暨相關表格，並廢止「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1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提12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
- 四、依據審定辦法，自112年2月1日起，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之重要規定。本校明定升等由學院辦理外審、新聘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均送外審審查人6人，4人（含）以上及格為合格，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4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4位審查人評定75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4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爰自112年2月1日起，請依修正規定之外審委員人數送外審。
- 五、又教育部業函規定112年2月1日後之資格審查案均須符合前開規定。是以，本校112學年度升等案(112年8月1日生效)、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112年8月1日起聘)新聘案均須依審定辦法辦理。為利本校相關規定符合審定辦法規定，爰請各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配合修正所屬院、系升等法規暨表格，並統一提112年2月14日校教評會審議。為利各教學單位作業，本室先行提供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本辦法，供各教學單位修法幕僚作業之用，惟仍請各教學單位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修正。
- 六、另依本校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十七附帶決議略以，茲因審定辦法修正通過施行時程緊迫，本校三級教評會尚須配合修正法規及表格，有關本校新修正之升等作業期程，係自3月15日提出申請，為避免升等申請人112年未能及時因應，爰明定過度期間，112學年度升等(112

年8月1日生效)者，仍於112年5月15日前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於6月15日前完成審查，院教評會於9月15日完成審查，校教評會將依審定辦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儘速於3個月內完成報教育部審查，併敘。

- 七、檢陳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之本辦法及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第23-60頁）、廢止之本原則（請參閱附件第16-22頁）等電子檔各1份。
- 八、檢附本系廢止之「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請參閱附件第61-66頁）。
- 九、檢附本系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草案（請參閱附件第67-89頁）、「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90-97頁）、現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請參閱附件第98-106頁）及其評分表件修正如下表（請參閱附件第107-112頁）。

**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附表明細**

序號	表格名稱	本系修正表格	說明
01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配合學校修正表格名稱，修正內容詳見附表一
02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配合學校修正表格名稱，修正內容詳見附表二
03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配合學校修正表格名稱，修正內容詳見附表三
04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	配合學校修正表格名稱，修正內容詳見附表四
05	國立嘉義大學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配合學校修正表格名稱，修正內容詳見附表五
06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無修正	<u>校級新修正評分表</u>
07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無修正	<u>校級新修正評分表</u>

08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研發】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無修正	<u>校級新修正評分表</u>
09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無修正	<u>院級新修正評分表</u>
10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無修正	<u>院級新修正評分表</u>
11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無修正	<u>院級新修正評分表</u>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12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4:00 。